



大 V 殴打孕妇, “分裂”的双面网红可恨又可悲

如果你无意中看到拥有 300 多万粉丝的 @saya 的微博, 一定会觉得她是个“岁月静好”的姑娘。然而, 9 月 9 日, 她遛狗不牵绳, 并殴打发生争执的孕妇致其先兆性流产一事却闹上了微博热搜。从流传出来的视频可以看到, 她一边推搡孕妇, 一边骂骂咧咧, 气焰嚣张, 同微博上的画风简直判若两人。

9 月 11 日凌晨, 警方发布最新处理情况, saya 的母亲施某华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已被依法行政拘留。陈某伊 (即

saya)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已基本查清, 公安机关将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

一个网上看起来生活精致、甜美温柔的小姑娘, 现实中却不仅放任自家狗咬人, 还肆意欺凌弱势群体, 这种“分裂”实在可恨又可悲。当然, 很容易理解这种反差为何产生。同需要以实际行动为支撑, 在生活中时时刻刻维持良好素养相比, 在社交平台上给自己打造一个美好人设, 只要动动嘴皮、发发照片就可以办到, 显然要简单得多。但是,

虚假的人设终有崩塌的一天, 现实中的低素质一旦曝光, 便能撕开网红们在社交网站上精心描绘的画皮, 没有现实中修养为基础的“岁月静好”不过是空中楼阁, 无法长久维系。

在互联网世界里对陌生网友都能温柔以待, 在现实生活中却忍不住发泄戾气的, 恐怕不只 saya 一人。当下的社交平台是个绝佳的拟剧舞台, 一个人所展现出来的自我总是可以精挑细选的。此外, 网络平台上的社交成本并不高, 大多数人也不会同网友

会面, 仅保持着聊天交流等层面上的关系, 罕见利益相关的纠葛, 彼此相处自然也能保持心平气和。只是, 人们在享受网络社交的快乐的同时, 也该清楚地认识到, 互联网上的形象终究是虚拟的, 真正要认真对待的, 还是现实生活的舞台。

互联网固然能展现出一个人希望示人的形象, 但它终究是现实生活的折射, 也不可能做到全然的割裂。

像这位网红 saya 后又被扒出疑似本人的微博小号, 其中充满戾气

的谩骂倒是能和视频中破口大骂的形象完美贴合起来。因而, 与其费力在虚拟平台中给自己捏一个美丽人设, 倒不如真正做到表里如一, 知行合一。

双面网红 saya 的过分行径理应受到谴责和惩罚, 但此事同样是生动的警醒: 普通人或许没有那么极端的双面生活, 但也同样需要扪心自问, 现实中的我, 是否同网上一样可爱? 如果不是, 不妨将精力从网络的幻觉中收回来, 经营好真实的自己。

■林子璐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邱亮 陶沙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楚
粤君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 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net

扶贫领域岂容作秀行骗

据报道, 前几天, 一个名叫史润龙的人因为“扶贫英雄”的身份火遍网络。他自称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 是多家企业董事长, 担任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网文中, 这位出生于 1998 年的青年才俊 18 岁继承家业, 先后担任多家企业创始人、董事长。而让其陷入舆论漩涡的, 是关于他“扶贫”的一篇文章《新华网评: “扶贫英雄”史润龙扶贫金句引发的社会思考》, 文章有电头、有署名, 格式及行文风格与新华社电稿相似。

9 月 7 日晚, 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 上述文章严重损害

新华网形象, “已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举报, 并将根据核查结果依法追究冒用者的相关责任。”9 月 10 日, 山东省济南市警方也通报称, 史某龙, 男, 2001 年 8 月出生, 山东省济南市人, 初中肄业。为满足个人虚荣心, 编造了“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等各种头衔, 找他人代写文章, PS 图片虚构场景, 并在网上进行发布,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至此, 这场看起来是有关荷尔蒙与虚荣心的 00 后青春期恶作剧, 似乎该收场了。

然而, 从目前网上披露的情形看, 问题似

乎并非一场闹剧那么简单。一个看上去文弱的青年, 何以掀起这么大的波澜? 事件的背后, 会不会有神秘之手的操弄?

比如, 他的“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头衔, 仅仅是杜撰了一个不存在的机构吗? 又如, 他在网文中表达扶贫意愿的“金句”, “当我看着某一群人顺眼时, 便会一帮到底”等, 也充满着对公众心理的掌控感。事出反常必有妖, 围绕着他的种种传言, 无疑承载了太多不确定性的信息, 让人疑窦丛生。

撇开这些传言, 仅就史润龙的故事看, 也

存在很多疑问。那些漏洞百出的所谓报道究竟是怎样发出来的? 网站的审稿机制是如何落实的? 以假冒新华网名义发布的《新华网评: “扶贫英雄”史润龙扶贫金句引发的社会思考》文章为例, 该文曾被多家网站全文配图转载。这显然不是史润龙自行发布, 而是媒体转载的, 此事究竟是无意还是有心, 恐怕需要一个解释。此外, 史润龙“扶贫英雄”的人设, 也有必要引起各方警惕。

当下, 脱贫攻坚正在进入关键时期。如期在 2020 年告别贫困, 是一个硬目标、硬指标, 来不得半点弄虚作假。

同时, 越是任务紧, 越是要防范出现形形色色的乱象。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扶贫, 并非不可, 但在这个过程中, 一定要避免侥幸心理, 不能动不动把“扶贫英雄”当作噱头, 附会上华而不实的经历, 变成一场场舆论炒作。

扶贫需要扎实的长期努力, 这里不是所谓“英雄”的江湖, 也不是骗子的秀场。脱贫攻坚最终的成功, 仍应依靠千千万万的各级干部与普通民众, 他们才是扎根在这块土地上的真正英雄。

■胡印斌

前科累累, 何以 7 年连任村干部

作为村委会主任, 利用职务之便, 不经村两委开会同意, 便允许他人将渣土倾倒在集体土地上, 并将应交村委会的费用私自侵占。

2018 年 7 月 31 日,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陈某依法提起公诉。目前, 该案正在法院审理之中。

从 2011 年开始算起, 陈某当村委会主任已经 7 年了。但就是这样一个人, 却是个老资格的村主任, 却是前科累累。“村两委那就是个摆设, 平时有什么事还是我自己说了算!” 陈某的霸道作风、明目张胆愈演愈烈。

村委会是群众性自治组织, 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虽说村干部是通过村民自治机制选举产生的, 但村干部的选举及一切职务行为均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其议事规则、决策, 需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主程序与框架, 同时, 各级村委会还须在乡级党委、政府的指导与监督之下运行。

事实上, 这位前科累累的村主任在产生上就存在争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规定, 选举村民委员会, 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村民提名候选人, 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 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

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诚然, 法律并无禁止判刑过的人担任村干部, 但曾经因多次故意犯罪而“五进宫”的陈某, 显然难以称得上“奉公守法、品行良好”。

可以说, 评选资格审查上的疏漏, 为村干部成为“村霸”提供了方便之门。这在一个层面体现当地党委与政府对于村自治组织选举程序监管缺位, 使得并不符合硬性条件的“罪犯”而陈某掌权后成了“土皇帝”, 在当地长期一手遮天, 作风霸道, 村里支出个人说了算, 更折射出其权力并未得到有效制约。

绝对的权力导致绝

对的腐败。本质上, 村干部腐败是权力与权利失衡以及民治规则失序。监督机制的失灵使得村民的社会自治权并未掌握在村民自己手里, 最终让村民们被“代表”, 村委会也沦为了陈某欺上瞒下、中饱私囊的工具。通过剖析陈某个案, 不难发现, 基层社会生态非常复杂, “土皇帝”式的村霸之所以形成, 探究其根源, 牵涉到基层选举沦为形式、级政府监管不力等诸多问题。防范与治理村霸, 必须在制度上解决组织构成与权力运行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 在村级换届选举中, 须确保把那些德才兼备、有文化、有思想、有道德、守法

纪, 能够带领广大农民、真正符合群众意愿的人员选进村两委班子, 防止有劣迹的人员影响基层生态。通过准入制, 把那些政治素质差、道德品质差、曾违法违纪的人限制在外。

另一方面, 更需要设立权力清单、权力运行程序与监督机制, 加强乡村治理机制体制改革, 防止基层“一把手”一人说了算。通过制度建设, 还权于村民, 改变目前村干部当选后利益过大, 上台后权力得不到约束、为所欲为的窘境, 避免村干部为恶一方的悲剧再度上演。

■舒锐